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先锋、李静、周益天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慧贤与被告许先锋、李静、周益天劳动争议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2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